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整合器官移植等 6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5〕21 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器官移植等 5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鲁医保发〔2025〕16 号）、《关于规范整合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鲁医保发〔2025〕19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器官移植等 6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器官移植等 6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和省医保局有关规定，规范整合我市器官移植、临床量表评估、护理、综合诊查、放射检查、透析等 118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 1-6），废止“翼状胬肉切除+角膜移植术”等 433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 7-12），公布 6 类整合后项目与我市原项目的映射关系表（见附件 13-18）。除附件 1-6“使用说明”中纳入基本物质资源消耗的一次性耗材外，其他耗材仍执行现行可另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

二、明确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支付政策

附件 1-6 所列价格为驻威公立、军队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下浮幅度不限。本次规范整合的立项指南项目，按原医保支付政策执行。其中，床位费（含单人间、二人间、三人间）最高按床位费（多人间）价格纳入统筹范围，会诊费（远程会诊）最高按 180 元/日纳入统筹范围。其他自主定价项目、新增项目和人工智能类项目暂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治理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医保局价格治理相关要求，降低 X 线摄影成像、计算机体层成像（CT）平扫、计算机体层成像（CT）增强、磁共振（MR）平扫、磁共振（MR）增强、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局部）、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躯干）等 7 类放射检查项目及血液透析费、血液滤过费、血液透析滤过费、血液透析灌流费等 4 类透析项目价格。其中，实体胶片不再打包计入检查价格，患者确有需求且知情同意的，方可单独收取实体胶片费用，实体胶片按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的，相关放射检查项目应当减收 5 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增补项目代码详见附件 19。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医保部门要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透析类等

相关药品耗材集采中选结果，优先采购和使用集采中选产品，引导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积极参加，扩大集采政策惠民效果。

（二）各级医保部门要及时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中做好信息维护，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项目对应、费用结算等工作，扎实做好政策解读及跟踪监测，密切关注辖区内医疗机构立项指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执行情况。

（三）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及时更新院内信息系统数据，与医保结算系统建立准确的编码映射关系，确保上传数据完整、及时、准确。同时，要做好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

- 附件：
- 1.威海市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2.威海市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3.威海市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4.威海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5.威海市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6.威海市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7.威海市废止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8.威海市废止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9.威海市废止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0.威海市废止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1.威海市废止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2.威海市废止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3.威海市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14.威海市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15.威海市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16.威海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17.威海市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18.威海市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19.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增补项目代码表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